

常州工学院新成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资助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机构在凝练研究方向、团队构建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，结合《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常工政〔2020〕35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申请条件

第二条 资助范围为2023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校级及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。资助标准为2万元。

第三条 资助的研究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研究机构要有相关学科支撑，能推动学科建设和创新体系建设。
2. 研究领域稳定，研究方向能聚焦科学前沿和社会需求。
3. 研究团队结构合理，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。
4. 建设目标明确，预期指标可考核。

第四条 研究机构的界定详见《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常工政〔2020〕35号）第二条和第五条。

第五条 研究机构具备上述条件即可申请，社科处即时受理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六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提出申请时，须有校级或政府部门确定成立研究机构的正式发文，并填写《常州工学院新成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资助申请表》，见附件 1。

第七条 社科处根据专家对资助申请的评审意见，决定是否给予资助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八条 经费使用实行预决算制，并须符合常州工学院财务管理规定，同时接受学校财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常州工学院新成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资助申请表

机构名称						
挂靠单位				依托学科		
负责人 简况	姓 名			性 别		出生日期
	电子邮箱			手 机		
	职 称			单 位		
核 心 成 员	姓 名	出生年月	学历	职 称	研究方向	所在单位
申请理由（资助经费使用计划、预期目标等，500 字以内）						
评审意见						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